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1号

交城县鑫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KD0PX51

地址：交城县西营镇大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文峰

交城县鑫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3月29日经我局和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确认，你公司厂区北侧露天堆放有116个废矿物油桶（废机油桶），厂区南侧有18个拆除顶盖的废矿物油桶倒扣存放，堆放和倒扣存放的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倒扣场地有废矿物油桶内的残留物空出进入土地。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2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1号）和2023年5月12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1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2号

交城县寨子生贵铸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H03NA9W

地址：交城县西营镇寨子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育青

交城县寨子生贵铸钢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浇注工段配套的集尘系统设计不规范、收集效率低，有可视烟气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

告字（2023）32号）和2023年5月12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1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3号

交城县文达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W43M6K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存文

交城县文达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5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水泥预制构件车间水泥砂石料搅拌机上料工段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3号）和2023年5月12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39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1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4号

交城众昇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BBMNOP

地址：交城县西营镇城头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勇

交城众昇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矽砂，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约有400-500吨，未采取有效苫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

告字（2023）34号）和2023年5月15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2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5号

交城县岭底石岗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784730660

地址：交城县岭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岗

交城县岭底石岗砖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破碎、筛分、搅拌工段密闭不严，粉尘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5号）和2023年5月24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6号

交城县天鹰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RLT03Q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科明

交城县天鹰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树脂瓦生产线挤压工段产生的废气未能有效收集，废气无组织放散。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6号）和2023年5月22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5.8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3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7号

交城县义望福磊机制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J27JPXG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志萍

交城县义望福磊机制沙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厂区南侧有砂石露天堆放，露天堆放面积约1500 m²，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7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9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厂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5月2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8号

交城县永兴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LD6M382

详细地址：交城县天宁镇阳渠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爱斌

交城县永兴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建项目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物料约300多吨，未采取任何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2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8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7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12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9号

交城县鼎泰丰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W48H7Y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榆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兔明

交城县鼎泰丰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炉炉顶收集效率低，有可视烟气逸散；石灰竖窑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验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9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

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2#炉炉顶收集效率低，有可视烟气逸散的违法行为处 7 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石灰竖窑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验收的违法行为处 7.6 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共对你公司处以 14.6 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3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0号

交城县磊鑫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KN6XE15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遼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海谦

交城县磊鑫建材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厂区内有大量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厂内堆存大量污泥，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0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0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厂区内有大量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处9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厂内堆存大量污泥，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处9.4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共对你厂处以18.4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厂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3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1号

交城县科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90895755E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鲁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学兵

交城县科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沸腾炉配套脱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循环脱硫水箱处于空置状态，箱内无脱硫液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

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28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3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2号

交城县瑞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9021191XC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鲁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建国

交城县瑞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有大量渣土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2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6.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3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3号

交城县红星鑫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75961929C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塔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琴

交城县红星鑫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2号石灰石进料口集尘罩设施破损，有粉尘逸散；你公司石灰竖窑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3号）和2023年6月16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一百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14.6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4号

交城县东昇精制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H7GUB55

地址：交城县西社镇米家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兴国

交城县东昇精制砂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厂区料棚北侧约有3万吨砂石和生产车间西侧约有20吨产品砂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4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

告字（2023）44号）和2023年6月16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厂处6.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厂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6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5号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602602643863R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路旺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26万吨/年节水型农业新肥料及熔盐储能新材料改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5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99.7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6号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812404692A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奈林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有明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项目1号焦炉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装煤调试运行。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6号）和2023年6月26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61.6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7月3日

